

债券代码：118549.SZ
债券代码：118755.SZ
债券代码：114043.SZ
债券代码：112509.SZ
债券代码：112549.SZ
债券代码：112609.SZ

债券简称：16余投01
债券简称：16余投02
债券简称：16余投03
债券简称：17余投01
债券简称：17余投02
债券简称：17余投03

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章程等变更的公告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余姚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股东决定等文件，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现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名称变更

根据《市国资局关于同意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等 6 家国有企业要求更名的批复》（余国资〔2017〕63 号），本公司控股股东“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宁波舜建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余姚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余姚市舜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名称变更和投资人（股权）备案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

二、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余姚市人民政府关于褚校军等职务任免的通知》（余政干〔2017〕16 号）及《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褚校军。该变更手续已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完成。

三、控股股东公司章程变更

根据《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章程主要做如下变更：

(一)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3 人，任期三年，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2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指定，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变更为“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5 人，任期三年，其中非职工代表董事 4 人，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委派（或指定），职工代表董事 1 人，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 修改原公司章程，由原来的八章二十三条变更为十二章五十三条，

新增党建工作，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新增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建立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出资人、公司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管。（原章程第五条）

第三条 公司根据《章程》的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工作经费，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且均可依据本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第五条 公司党组织（纪律检查组织）班子成员、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得以任何方式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

第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制定，自公司设立登记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章程（包括其修订）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和行为的法律文件。

2、“公司经营范围”章节变更为“公司经营范围和期限”章节

第十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20 年，从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止。公司经营期限届满之前，经股东决定，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经营期限可以延长。

3、将“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章节拆分成“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监事会”章节，并新增如下主要内容：

(1)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十一）在召集临时会议中，增加“党委会议提议”内容；（十二）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2)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一年至少召开一次，于每年上半年举行。

(3) 第二十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举行前一个月，由总经理拟订会议议题，并书面向各位董事征求意见，董事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应当在收到后 10 日内提出。在汇报各位董事的反馈意见后，由董事长确定会议议题。

(4)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集人应当于董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送达全体董事。

(5) 第二十六条公司经营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总经理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6) 第二十七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八）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十）副总经理根据分工协助总经理工作。

(7) 第二十三条监事会召集人应当于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送达全体监事。

(8) 第二十六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4、新增第十章党委

第二十七条 公司设党委，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设党委书记一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一人担任。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纪委，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党委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第四十一条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等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的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以及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

工作部署；

（二）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

（四）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

（五）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委开展工作；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

（八）研究其它应有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先决。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室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述。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述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四）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合法权益时，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此外，根据《余姚城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康炳被委派为控股股

东的非职工代表董事。

上述变更对本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实质性影响。本公司保证相关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名称、法定代表人和公司章程等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余姚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3日